



社團法人臺南市
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

精神病患者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申請資格

- 年齡18歲以上，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精神病人。
- 經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復健機構轉介，評估確有資源連結或支持性服務需求之精神康復者。
- 持有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者或重大精神疾病診斷證明書。

申請流程

- 電話聯繫/LINE好友
- 評估服務需求
- 開案服務/協助轉介

服務項目

- 自立生活指導服務
- 自立生活補助(需評估)
- 辦理/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 社區資源連結
- 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 職場支持服務
- 職前準備團體



聯絡電話：

06-2983114#28



電子信箱：

selflife0114@gmail.com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